民事訴訟上之訴訟告知

文／張劍男

壹 前言

民事判決，係就當事人間即原告與被告間訟爭事件之法律關係所為之判斷，原則上僅對兩造當事人發生效力，不及於訴訟外之第三人；至其效力及於第三人者，則屬例外，諸如：（一）民事訴訟法（下同）第 401 條第 1 項：「確定判決，除當事人外，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，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，亦有效力。」第 2 項：「對於為他人而為原告或被告者之確定判決，對於該他人亦有效力。」（二）民法第 275 條：「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，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，為他債務人之利益，亦生效力。」（三）家事事件法第 48 條第 1 項本文：「就第三條所定甲類或乙類家事訴訟事件所為確定之終局判決，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。」

上開為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，自屬第 58 條第 1 項「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」（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 51 條規定，除該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），得依該條項之規定，於各該訴訟繫屬中參加訴訟。惟該第三人通常不見得知悉他人間之訴訟與自己有關（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），而無從主動參加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為保護該第三人之利益，特於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，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。」俾該第三人能夠及時參加訴訟，避免該第三人於判決確定後提起「第三人撤銷訴訟」（第五編之一、第 507 條之 1 以下），以充分發揮訴訟參加制度之精神，並避免司法資源之浪費。

貳 訴訟告知

訴訟告知，有稱為訴訟參加之告知或告知訴訟，指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，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使其有參加訴訟機會之行為，俾第三人得及時參加訴訟，以保護其利益。惟當事人為訴訟之告知，係其權利而非義務；告知與否，得依其自由意見決之，非他造所得強求，怠於告知者，對於第三人亦不負任何責任[*]。

訴訟告知或告知訴訟，當事人應以告知書狀表明理由及訴訟程度提出於法院，由法院將繕本或影本送達於受告知之第三人。法律所以規定法院應將告知書狀送達於受告知之第三人者，旨在使該第三人，知悉本訴訟繫屬於法院之事實，並促使其參加訴訟。故非經送達，不生告知訴訟之效力。

經合法告知訴訟後，受告知人如因而參加訴訟，即適用參加訴訟之相關規定（包括參加之程序、參加之效力等），不生問題；但受告知人若不為參加或參加逾時者，依第 67 條之規定，視為自其得行參加之時起，已參加於訴訟，即以法律擬制受告知人為參加人，使其受第 63 條規定之拘束，於日後之新訴訟中，對於告知人不得主張本訴訟之裁判不當，以免所進行告知訴訟之程序，徒勞無功，並充分發揮訴訟告知制度之功效。

參 訴訟告知與訴訟參加不同

訴訟參加有廣狹二義，狹義之訴訟參加，專指本法第一編第二章第三節所定之「訴訟參加」，有以「從參加」稱之；廣義之訴訟參加，除從參加外尚包括「主參加」即本法第 54 條所定之訴訟。本文所述，僅就從參加而言，合先敘明。

訴訟告知與訴訟參加之意義不同，其法律上之要件、告知或參加之程序、效力等，亦均不同。茲舉其較為重要者如下：（一）第三人為主動或被動之不同：訴訟參加或參加訴訟，係參加人（第三人）於兩造當事人之訴訟繫屬中，主動向法院聲請為之。而訴訟告知或告知訴訟，則係兩造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，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。是該第三人係居於被動受告知。（二）訴訟參加之參加人，為廣義之當事人，得輔助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。而訴訟告知之受告知人，如未合法參加訴訟，即不得參與訴訟程序，自不能取得訴訟上廣義當事人之地位，從而不得為訴訟上之一切行為。（三）參加人對於其所輔助之當事人，不得主張本訴訟之裁判不當。而受告知人不為參加或參加逾時者，視為於得行參加時已參加於訴訟，亦不得主張本訴訟之裁判不當。（詳參各該法條規定，或學者著作，不贅）

肆 實務上之錯誤

由上開說明可知：（一）當事人是否為「訴訟告知」之程序，乃其自由，縱未告知，亦不負任何責任。（二）第三人即受告知人，經合法告知訴訟後，亦有選擇是否參加訴訟之自由。受告知人於參加訴訟後，即成為參加人，適用關於訴訟參加之相關規定；受告知人若未合法參加訴訟，即無從參與訴訟程序，亦非廣義之當事人。

受告知人經合法告知訴訟後，既有選擇是否參加訴訟之自由，且一經參加訴訟，即成為參加人，適用關於訴訟參加之相關規定。故受訴法院於合法告知訴訟後，其訴訟告知之程序即告完成，倘若受告知人未為訴訟參加之程序，法院毋庸對其為任何行為（包括任何書狀或通知之送達）。

筆者最近接連發現兩件判決正本之當事人欄位，除記載兩造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外，並記載「受告知人」及其姓名、地址，甚至載有「受告知人」之訴訟代理人者，並發現有下列之情形：

一、臺灣高等法院1××年度重上字第○號

上訴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3 月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，當庭提出「告知書狀」，受命法官於同年 7 月訂定 8 月行第二次準備程序期日，並批示：「通知兩造及受告知人」，旋由法院將「告知書狀」影本連同 8 月準備程序期日通知書合法送達受告知人。至此，訴訟告知之程序即告完成，倘受告知人未為訴訟參加之程序，法院毋庸對其為任何行為（包括任何書狀或通知之送達）。

（一）律師不懂訴訟告知之程序：

受命法官於 8 月行準備程序，受告知人並未到庭。惟受告知人嗣於 9 月以「受告知人」名義委任二位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遞送委任狀至受訴法院。隨後，其中一位律師委任複代理人向受訴法院聲請閱卷，並獲准許。

顯然，兩位律師均不懂「受告知人」尚未合法取得訴訟當事人（廣義）之身分地位，無權亦不得參與訴訟程序並為任何訴訟行為（包括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）。易言之，以「受告知人」名義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該受任律師不生訴訟程序上「訴訟代理人」之效力，不得為任何訴訟行為。準此，該兩位律師如欲聲請閱卷或其他訴訟行為，應先由受告知人以「參加人」之名義具狀參加訴訟，再（或同時）遞送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始符程序。

（二）受命法官不懂訴訟告知之程序：

受告知人未合法取得訴訟當事人（廣義）之身分地位，不得參與訴訟程序並為任何訴訟行為，其以「受告知人」名義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當然不生效力，有如前述。故該受任之訴訟代理人律師無權為任何訴訟行為，從而法院准許無權為任何訴訟行為之律師所委任之複代理人閱卷，顯有不當。

其後，受告知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於 101 年 11 月遞送「陳報暨聲請狀」請求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及於 102 年 3 月遞送「終止委任狀」，均不生任何訴訟法上之效力，法院將「終止委任狀」之繕本送達予上訴代理人，亦屬多餘。

又受命法官自 101 年 7 月間完成訴訟告知程序後，迄 104 年 3 月止，總計進行了多次期日的準備程序，每次均送達期日通知書予受告知人或其訴訟代理人。可知，受命法官顯然不知「訴訟告知」之意義及其程序，以致浪費不少司法人力、物力於無謂之程序上，有損司法尊嚴（因為受告知人收受多次期日通知書，全然置之不理，從未到庭，法院竟仍一再通知）。

（三）審判長亦不懂訴訟告知之程序：

審判長於 104 年 3 月訂定 4 月行言詞辯論，批示「通知兩造及受告知人」，已有未合（蓋：受告知人非訴訟當事人，無參與言詞辯論程序之權利，自無通知其到庭之必要）；受告知人經合法通知後，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。詎當日之言詞辯論筆錄僅記載：「審判長：對受告知人未到庭，有何意見？上訴代理人：請求改期。審判長：改期 5 月○日辯論。」審判長顯然不知「受告知人並非訴訟當事人，無參與言詞辯論之權」，竟不命到庭之兩造當事人為聲明及陳述，而無故（無法定原因）改期、延誤言詞辯論期日，更有不當；審判長進而當日批示：「通知受告知人」，亦有未合。

5 月第二次言詞辯論期日，受告知人經合法通知，仍未到庭。當日之言詞辯論筆錄亦僅記載，審判長諭知兩造聲明及陳述理由後，即又宣示改期，訂定 6 月○日續行言詞辯論，並批示：通知受告知人，均有不當。6 月言詞辯論期日，受告知人經合法通知，仍未到庭，審判長始依一般言詞辯論程序進行，並辯論終結，宣示 104 年 6 月○日宣判；進而在判決書上之「當事人欄」記載未參與辯論程序之「受告知人」及其姓名、住所，俱屬不懂「訴訟告知」之意義及其程序所生之錯誤作為。

二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××年度重訴字第○號

原告於 102 年 9 月○日陳報「告知訴訟狀」，由法院於同年 10 月○日合法通知受告知人甲、乙、丙三人。至此，訴訟告知之程序即告完成，倘受告知人未為訴訟參加之程序，法院毋庸對其為任何行為。第一次言詞辯論之前，僅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狀及民事參加訴訟狀，故僅甲取得參加人（廣義當事人）之地位得以參加言詞辯論程序。詎 11 月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之報到單上，

（文轉三版）

法源法律網 www.lawbase.com.tw 創造最高典藏與行銷價值 權利金回饋實體銷售金客戶500% 法源 服務 TEL:02-2
植根雜誌 教育法律資訊 稅捐法律關係（稅法總論 第三冊）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800 元 買賣法（增訂七版）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800 元 劃撥帳號：07929998 戶名：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:(02)2707-2848 FAX:(02)2708-4428 訂購自付郵資未滿 植根法律書

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(ADR)與司法改革 下

文／林俊廷

（文接上期）

依仲裁法第 4 條規定：「仲裁協議，如一方不遵守，另行提起訴訟時，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原告逾前項期間未提付仲裁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」「第一項之訴訟，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後，如仲裁成立，視為於仲裁庭作成判斷時撤回起訴。」可知仲裁程序與司法裁判程序間原則上不能併存，法院應依當事人一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仲裁程序應優先進行，惟原告起訴經被告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同兩造均同意進行司法裁判程序，則不受上開仲裁程序優先之限制。準此，移付調解、強制調解及裁斷型 ADR 程序，依其為兩造合意之程序轉換、前置主義及同為裁斷型之紛爭解決機制之性質，自應優先於司法裁判程序而進行。

茲有疑義者，乃勞資爭議之仲裁程序，並無準用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停止訴訟程序，亦無類似仲裁法第 4 條規定，法院應依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則勞資爭議之仲裁程序與司法裁判程序間可否併存同時進行？勞資爭議之仲裁程序原則上固由當事人雙方共同申請，與仲裁協議之一方不顧仲裁協議自行起訴，仲裁法乃規定他方之防訴抗辯之情形有所不同，當事人雙方既共同申請勞資爭議之仲裁，理應不會再有一方自行提起訴訟之情事，惟當事人之行為無從預測，其或於仲裁程序中認為對自己不利而意圖干擾仲裁程序之進行，乃採取起訴方式予以拖延，如允許「行政裁斷型」ADR 程序及「司法裁斷型」之司法裁判程序同時進行，顯將發生程序上之衝突，況勞資爭議之仲裁判斷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7 條規定，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無須再經法院核定，足認司法裁判程序亦無進行之實益，在法理上，提起訴訟之當事人前已共同申請仲裁，嗣後片面起訴，已違反程序法上之誠信原則，本文以為似應類推適用仲裁法第 4 條規定，由他方提起防訴抗辯，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待仲裁判斷成立後，視同撤回起訴，亦即行政仲裁程序應優先於司法裁判程序而進行。

（二）ADR 程序可與司法裁判程序同時進行：

1. 限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：

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，調解事件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。同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，在判決確定前，調解成立，並經法院核定者，訴訟終結。原告得於送達法院核定調解書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法院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參酌其立法理由，已表明係針對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聲請調解，而調解成立或其核定，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後之情形而設。故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聲請調解事件程序，與司法裁判程序間，原則上可以併存，但以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限，如經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即不得再聲請調解，但不影響先前已調解成立之效果。消保法第 46 條規定，消費爭議調解之作成及其效力，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，消保法本身雖無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調解之期間限制，但消費爭議調解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經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之事件而申請調解者，應不予受理，故消費爭議事件與鄉鎮市調解事件之規範均屬相同。公害糾紛之調處及裁決程序，依公害糾紛處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，為前後之階段，又依公害糾紛處理法第 4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公害糾紛事件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進行調處或裁決。」「公害糾紛事件已繫屬於第一審法院，並依本法申請調處或裁決者，受訴法院於調處或裁決有結果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如調處、協議或裁決經法院核定者，視為撤回其訴訟」，故公害糾紛之調處及裁決程序，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可與司法裁判程序併存，法院固得依職權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但並非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不得再進行調處及裁決程序。

2. 司法裁判確定前：

著作權法第 82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：「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，在判決確定前，調解成立，並經法院核定者，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起訴」；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27 條規定：「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，在判決確定前調處成立，並經法院核定者，視為於調處成立時撤回起訴」，故著作權爭議之調解程序及證券投資期貨交易爭議之調處程序，於司法裁判未確定前，均得與司法裁判程序併存同時進行。

伍 ADR之展望－代結論

日本 ADR 法立法後，雖然「民間型 ADR」機構陸續經認證成立，然受理件數偏低，尚未充分達到預期之效果，其原因可能與民眾對於「民間型 ADR」之認識不足、信賴不足有關，且「民間型 ADR」機構如財政困難，依賴收取報酬者，民眾支出之成本費用比「司法型 ADR」、「行政型 ADR」為高[40]。論者並指出從 2011 年以後，「民間型 ADR」受理之件數達到高峰後即呈現下降趨勢，因法院給付調解委員之報酬高於一般「民間型 ADR」業者所給付者，且民眾向法院繳納之調解費用低於向「民間型 ADR」之聲請費用，對民眾而言欠缺選擇利用之誘因，故有人倡議法院調解費用應予提高[41]。值得注意者，特殊類型專門領域之「民間型 ADR」，包括金融、醫療、破產等 ADR，例如原子力損害賠償紛爭解決中心、東京律師公會之破產及金融 ADR 程序等，則成效頗佳[42]。雖非全面性之檢討，本文初步認為日本推動 ADR 之經驗，有下列 3 點，值得我國司法改革推動 ADR 之借鏡：

（一）對民間型 ADR 之客觀評估：

日本 ADR 立法後，迄今已歷十餘年，於實務發展上是否符合立法當初預期達到之效益，尤其是針對「民間型 ADR」之推動困難，頗值留意。我國於 106 年召開之司改會議已將此列為改革方向之一，未來相關 ADR 立法時應予以充分客觀評估，不宜過度樂觀，應提供適當之「經濟誘因」，促使人民樂於及便於使用「民間型 ADR」。又我國立法例上偏好以國家結合民間資源所捐贈成立之「財團法人」，處理特殊類型 ADR，此種「半官半民」機構之模式，與單純「民間型 ADR」亦有不同，其成效如何，應建立全面評估機制後，作為日後進一步推動「民間型 ADR」採取何種模式之重要參考。

（二）特殊類型 ADR 之重視：

我國既有之鄉鎮市調解制度，已提供人民廣泛一般性之「行政調解型」ADR，以 2016 年為例，各鄉鎮市調解件數，合計為 138,930 件，將近 14 萬件[43]，是否仍有發展一般性之「民間調解型」ADR 之空間及必要，實屬可疑。參考日本之經驗，特殊類型之 ADR 或許才是將來需要重視之領域，且往昔之經驗顯示，司法裁判程序就若干高度專業之民事爭議部分，已呈現審理長期化、需依賴鑑定、專業程度不足等困境，縱使設置專業法庭，亦未必能適切而迅速處理紛爭，此時，特殊專業之「民間型 ADR」或「行政型 ADR」如能予以充實，讓人民基於「程序選擇權」決定是否採用，可提供人民更有效率及妥適之紛爭解決機制，符合保障訴訟權之意旨。

（三）ADR 之橫向統整：

紛爭解決機能之評價標準，包括：紛爭解決之終局性、紛爭解決之有效性、紛爭解決之社會性效果及紛爭解決過程之成本[44]。ADR 既有司法型、行政型、民間型之機制可資運用，則各種 ADR 之統整性研究及資訊揭露，將有助於相關制度之整合分工及評價是否滿足前揭紛爭解決之機能。日本學者即認為關於 ADR 事件，雖有司法、行政及民間部門個別之統計資料之公布，但欠缺統整性統計資料之整理及公布，應將此視為 ADR 之改革措施之一[45]。我國亦有類似之情形，今後亦可考慮以適當方式將現成之司法型、行政型、民間型 ADR 統計資料予以彙整及連結，並統一公開之，將有利於 ADR 制度更進一步之發展及研究。

註釋

40. 參照山田文，ADR 法改正の課題，法律時報第 85 卷 4 號，2013 年 4 月，頁 11。
41. 參照前揭註 22 之考察報告，頁 6、7。
42. 參照山田文，同前揭註 40，頁 12。另可參照前揭註 22 之考察報告，頁 7。
43. 統計資料來源：同前揭註 6。
44. 同前揭註 21，頁 17 至 24。
45. 參照青山善充，今、ADR に望むこと，法律時報第 85 卷 4 號，2013 年 4 月，頁 7、8。

（作者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）

（文接二版）

未將甲列為「參加人」而記載為「受告知人」，已有不當；且一併記載未參加訴訟之「受告知人」乙、丙於報到單上，亦有未合。

嗣甲於 102 年 12 月提出「撤回參加訴訟狀」，並由法院將繕本送達予兩造收受，則甲訴訟參加之程序已告終結。從此，甲已經喪失「參加人」之身分地位，充其量僅回復「受告知人」身分但未參加訴訟之情況而已。詎法院在甲撤回訴訟參加之後，仍將歷次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送達予甲收受，均有未合。又法院將歷次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送達予「受告知人」乙、丙，亦屬不當（顯然浪費司法人力、物力）。嗣經多次言詞辯論、終於在 105 年 1 月辯論終結，但法官在同年 2 月所製作判決書之當事人欄，竟記載未曾參與言詞辯論程序之「受告知人」甲、乙、丙之姓名及其住所，復將判決正本於同年 3 月分別送達予受告知人甲、乙、丙收受，顯然不知「訴訟告知」之意義及其程序致生錯誤。

註釋

* 22 年上字第 754 號判例意旨。

（作者為前台灣高等法院庭長）

法律網 ank.com.tw 論著改寫簡 非專屬授權 權利金回饋實際銷售金額2.5% 資源資訊 專線 509-3536
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稅法學方法與現代稅法（稅法總論 第一冊增訂三版）黃茂榮 著作 定價 800 元
稅法解釋與司法審查（稅法總論 第二冊增訂第三版）黃茂榮 著作 定價 800 元
1000元者 資 65 元 書城熱賣中